

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无效响应处理）

项 号	服 务 名 称	数 量	单 位	服 务 内 容 及 要 求
1	国家税务 总局忻城 县税务局 劳务外包 服务采购	1	项	<p>一、管理地点和范围 来宾市忻城县芝州二路东门广场政务服务中心税务窗、来宾市忻城县鞍山路 84 号忻城县税务局、来宾市忻城县芝州一路 20 号忻城县税务局办公区、忻城县税务局大塘税务分局、忻城县税务局红渡税务分局。</p> <p>二、服务的主要内容：</p> <p>1、税费管理辅助性服务</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税费咨询辅导、基础管理、日常事务等非执法审批事项等辅助工作。</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协助税费管理员做好税收宣传，非税收入政策宣传。</p> <p>2、后勤服务</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车辆驾驶员服务，爱护车辆，按有关规定检查和保养车辆，保管好各种证件。每次使用车辆后要保持车辆清洁、车况良好。</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出车前对车辆进行检查，为乘车人员提供良好无故障的运行车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选择最合理的线路行车，以保证准确、快速的将乘车人送至目的地。</p> <p>三、 服务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一）应按采购人要求，对提供劳务服务的人员的条件进行严格审查，具体条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思想品德端正、身体健康，无慢性病史、传染病史和精神病史； 2. 具有大专（含）以上文化程度； 3. 无犯罪史和不良记录，无酗酒和违反公共道德标准的不良嗜好； 4. 车辆驾驶服务人员无不良驾驶记录，未发生重大安全交通责任事故（承担主要责任）。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二）税费管理辅助性服务人员不少于 13 人，后勤服务人员应不少于 1 人，成交供应商必须与派驻到采购人的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服务人员由成交供应商进行管理和考核，派驻到采购人的服务人员必须是经考核合格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三）按期为服务人员发放工资、代发服装、器械及相关福利，按国家有关规定购买社会保险及缴纳各项费用，如服务人员与成交供应商发生劳动争</p>

			<p>议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四）服务人员应遵守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和保密要求。</p> <p>（五）提供劳务服务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或违法乱纪行为对采购人造成损害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所负责任进行赔偿。触犯刑律的交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p> <p>（六）为采购人服务的人员必须身体健康，行为端正，遵纪守法，上岗之前经上岗培训。</p> <p>（七）服务人员与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服务人员按照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约定享受工资、保险及福利待遇，服务人员在采购人提供服务出现的伤害、死亡事故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费用及负责相关的手续及处理。</p>
<p>商务条款</p>		<p>一、服务期限：</p> <p>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合同到期后，若成交供应商合同履行情况良好，且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按原合同条件可续签1年，最多可续签两次，总服务期最长3年）。</p> <p>二、服务费用支付方式：</p> <p>成交供应商须于次月15日前支付服务人员工资社保等费用，支付完服务人员工资社保等费用后，将相关支付凭证票据交给采购人相关部门审核，采购人收到相关支付凭证票据后于5日内将费用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各项费用开支以实际支出为准，采购人每月以实际支出转账给成交供应商，如成交供应商超过每月15日支付服务人员工资社保等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从上月服务费中扣除，每逾期1天扣除1000元，扣完为止。）</p>	